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 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 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巴发改规〔2026〕2号

关于调整巴州殡仪服务基础项目（遗体防腐、  
遗体告别）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规〔2024〕9号）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6〕193号）的通知要求，依据《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流程，提升殡仪服务质量，满足群众多样化丧葬服务需求，经自治州第

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殡仪服务基础项目（遗体防腐、遗体告别）收费标准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（一）遗体防腐收费标准。采用化学药剂防腐，常温条件下遗体 3 天以内不腐烂，基准价 510 元/具（含防腐袋），3 天以上防腐，结合家属特殊要求，双方协商确定。本收费事项仅收取材料费，原则上不予浮动。

（二）遗体整容收费标准。对正常死亡遗体容貌进行普通修饰和美化，含面部清洗、遗体更衣、包括理发、剃须、化妆等，基准价 100 元/具。非正常死亡、特殊遗体、上门服务及家属特殊要求双方协商收费。

（三）告别厅设施设备租用标准。需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礼厅(含礼厅内电子显示屏、空调、尸棺、围棺简易花饰、花架、像架、哀乐、固定花圈、桌椅等布置物品，不含休息厅)。大礼厅（300 平方米以上）基准价 600 元/场次；中礼厅（100-300 平方米）基准价 300 元/场次；小礼厅（100 平方米以下）基准价 150 元/场次。设施不全的下浮执行。

（四）守灵间设施设备租用标准。提供守灵的礼厅(含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，不含休息厅)基准价 80 元/间·天。不足（含）12 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全天计算。与遗体存放不得重复收费。

以上服务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（民政部门）负责解释。

## 二、相关措施及部门职责

民政部门要健全殡葬管理体制机制，严格规范服务标准、推动构建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，加强殡葬行业监管。督促服务经营单位规范和公开殡葬服务流程、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落实价格承诺和公示制度，实行清单外无收费项目，遏制殡葬市场乱收费现象。对符合殡葬救助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众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发展改革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做好殡葬服务定价工作，会同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、成本核算等制度。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对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跟踪调查和监测，并适时进行后评估。

财政部门要合理核拨殡葬事业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。

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及滥用行政权力、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违法行为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各县（市）参照基准价执行 1 年，按照非营利性补偿合理成本原则，殡仪服务机构可申请上浮，经州民政局、州发展改革委、州财政局审核通过，由执收单位公示后执行。请相关单位严格落实，执收单位与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密切配合，加强管理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如遇国家、自治区政策调整，按上级调整后政策执行。

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巴州民政局



巴州财政局



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4月16日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。

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16日印发